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提升路径研究

——以礼泉县C村留守儿童为例

刘利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文学与教育学院 陕西咸阳 712046)

摘要: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已势在必行。家庭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施质量直接影响着农村留守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心理健康素质、学习内驱力、价值观、社会适应力的形成。基于此,笔者选择礼泉县C村留守儿童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该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帮扶政策、帮扶队伍建设、教育资源利用、家庭教育实施、留守儿童成长发展五个方面进行实地调研分析,得出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乏科学统筹、持续有效、精准适切的指导服务,亟需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提升路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提升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明确指出:“乡村振兴关键在人,要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1]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2]2022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从此将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此立法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法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后备力量,是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和生力军,做好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与成长成才工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

一、问题缘起

随着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迁移流动到城里打工。这些外出务工的父母由于经济困窘及能力有限无法将孩子带在身边,而是将孩子留在老家,委托祖辈、亲戚、邻里等进行监护照顾,这群特殊的群体则被称为留守儿童。他们的父母用自己的勤劳与智慧获取经济收入,为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然而父母与子女相处时间却屈指可数,从而使这群特殊群体的家庭教育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一方面,从传统视角来看,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有着隔代教养、父母关爱缺失、亲子沟通有限等问题;另一方面,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地位相对较低,面临较大的生活压力,客观上体现为较低的教育物质与时间投入,主观上则更倾向于采取专制、传统的教养方式,家庭教育内容陈旧、方式简单,教育资源缺乏针对性、多样性,教育主体单一,教育环境存在薄弱,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尚未形成,无法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实际需求。

本研究随机选取礼泉县C村留守儿童作为案例群体,通过深度访谈获得经验材料并以此展开论述。C村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下辖的行政村,为镇乡结合区,交通状况良好,经济来源以农作物收入为主。然而,由于目前农作物投资大,价格低,近五年C村已经逐渐发展为典型劳务输出村,从而致使留守儿童现象普遍存在。本文主要采用目标取样和滚雪球抽样两种方法来获取样本,先后对县教育局教科工作人员、村干部、留守儿童代理监护人、外出务工父母、留守儿童五类人群展开半结构化访谈。

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现状与成因

当下,我国正处于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时期,如何实现乡村基础教育振兴,全面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将成为关键。据笔者深度访谈了解到,截止2022年5月,C村就读小学及以下儿童共计116人,留守儿童114人,占全村儿童总数的96.6%。留守儿童中3名孩子为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占比2.6%;111名孩子

为父母双方同时外出务工,占比97.4%;监护类型分别为单亲监护型和祖辈监护型,分别占比2.6%和97.4%。由于父母长年外出务工,留守儿童长期缺乏来自完整家庭的亲情呵护与教育引导,致使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堪忧,现梳理如下:

(一)代理监护人教育观念落后

C村父母双方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监护类型为祖辈监护型,这些留守儿童均与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长年生活在一起。由于监护人均为农村老年人,文化水平较低,有的甚至是文盲或者半文盲,排斥继续学习新鲜事物,他们认为只要给孩子吃饱穿暖,满足孩子物质需求就可以了,至于孩子的综合素质能力、学业提升及教育就只能依靠学校老师进行教育和辅导。同时,对于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也不甚了解,加之年龄与孩子相差太大,沟通交流困难,无法有效利用现有政策资源助力孩子身心健康发展。

(二)父母关爱与教育不足

双亲外出务工的留守儿童长年与父母两地分居,孩子缺少家庭的亲情温暖,与父母情感淡漠,经常感到孤独无助,归属感较低。据访谈了解到,C村外出务工的父母由于工作强度大,工作时间长,每周能保持与孩子通话三次及以上的占比9%,每月能与孩子通话的家长占比72%,每季度能与孩子通话的占比19%;平均通话时长均在20分钟以内,通话内容多以孩子温饱、物质需求、学习成绩等方面为主。由于亲子沟通交流具有时间上的长期间断性、空间上的远距离性、交往的非面对性以及互动频率低等特点,致使交流内容浅显,缺乏精神共鸣、学习内驱力激发、能力培养、价值观正向引导等方面的深度关爱与教育引导,致使亲子之间的沟通浮于表面,很难起到实质作用。

(三)“量”的减少,“力”的分散与“质”的不足

伴随着父母外出务工,对留守儿童而言首先是家庭教育“量”的减少和“力”的分散。外出务工的父母认为只要定期给家里提供好物质保障,老人和孩子能吃饱穿暖,有学上,就尽到了最大的责任。至于孩子的家庭教育自己也鞭长莫及,还要以学校和老师教育为主。而留在家里的祖辈,不得不承担起更加繁重的家务及劳动,加之年龄大,教育能力欠佳,教育孩子的时间和精力非常有限,教育观念、内容与方式方法跟不上时代要求,对孩子管教则多使用金钱、物质、游戏的满足与激励或采取打骂等粗暴方式,导致家庭教育“质”的欠缺。因此,无论是外出务工的父母还是隔代监护的祖辈,他们对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及角色依然认识不清、重视不够。

三、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帮扶政策不到位,合力难以形成

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家庭-村委会-学校-政府教育部门是四个重要育人主体,四者相辅相成,群策群力共同推进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有效实施。四个育人主体中家庭是责任主体,村委会和学校是协同主体,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推进主体。据笔者调研,县教育局层面作为统筹监管的推进主体部门,对各个村镇留守儿童教育均有政策与部署安排,如礼泉县教育局2022年3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作业及“五类学生”管理的通知》中明确规定:要求各学校要对留守儿童做到全面排查、精准摸底,分类施策、加强帮扶,精细管理、注重实效,强化措施、扎实落实,以此加强对留守儿童群体进行特别教育关爱,促进孩子们阳光生活、健康成长。但在具体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方面并未做专门部署安排,导致学校、村委会两个教育主体没有有机衔接,合力难以形成,致使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不佳。

(二) 施教主体单一,内容缺乏精准性

家庭教育是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的基础,而多主体共同参与则是确保教育质量的根本要求。从C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现状来看,留守儿童的祖辈几乎承担了80%的家庭教育职责,另外的20%家庭教育职责则由学校教师及留守儿童父母承担。政府、妇联、社会公益组织、村委会等一定程度上游离于留守儿童家庭教育之外。由于祖辈年龄大,缺乏现代化教育理念,家庭教育内容主要为人身安全、衣食住行、是否按时上课,对留守儿童个性化问题的科学研判与针对性施策不足。家庭教育整体呈现出施教主体单一,内容缺乏精准性的问题。

(三) 教育环境薄弱,资源缺乏多样性

家庭教育资源是受教育者发展与提升的基础,即服务于家庭教学活动开展的资源。^[9]农村社会力量有限,社会主体介入留守儿童教育的条件存在先天不足。我国农村存在严重的“空心化”现象,除留守儿童外,老年人占主体地位,他们无法高质量作为教育主体参与到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中,教育环境不佳,基础薄弱。^[10]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资源主要以祖辈主观经历与认知、眼界与格局为主,教育方式多以说教为主,综合素质提升类教育资源匮乏,制约了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效果。同时,95%以上的祖辈认为考试成绩是衡量一个孩子的唯一标准,不少监护人认为“只要成绩好,其他都不重要”,对孩子其他层面的发展关注度也不足。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以上教育资源显然不能满足留守儿童的成长与发展的需求,家庭教育资源滞后性、单一性越发现。

四、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提升的路径

(一) 建立健全四级家庭教育指导帮扶政策

2022年1月,国家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该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关爱帮扶,而地方家庭教育条例则应重点“设标”和“明责”,在立法层面明确农村家庭教育的扶持和帮扶责任。^[11]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主体部门职责重点各有差异,管理部门制定家庭教育制定服务政策,经费保障,选拔和培训指导服务人员;推进部门协同推进指导服务工作和提供资源;指导部门参与学习和培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对象积极参与和反馈。^[12]本研究主要涉及县-校-村-户四个层面,政府教育部门需制各层级具体关爱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扶政策,配备专项经费,培训专业指导服务人员,逐级对标落实,点对点专业指导帮扶,为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保驾护航。

(二) 构建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帮扶队伍

县政府教育部门统筹地方人力资源,定期选拔及培养留守儿童家庭教育一线指导帮扶人员,内含乡村教师、妇幼干部、高校教师、志愿者、退休干部。通过专业培训,定期进村入户开展点对点专业帮扶指导,在数量和质量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施教主体单一、内容陈旧、方式简单、方法粗暴、资源局限等问题,不断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精准化,切实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另一方面,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不健全与乡村文化息息相关,由于大量适龄青年外出务工,致使乡村传统文化断层,集体精神瓦解,家庭教育缺位,家风传统缺失。因此,通过多元化帮扶队伍的介入一定程度可以补充和丰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内容方式方法,转变留守儿童监护人家庭教育观,将家风、家教的建设融入乡村振兴,重塑乡村积极文化。

(三) 开发教育资源,创新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方式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线上线”混合式教育模式是解决当下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时间和空间障碍的最为便捷和有效的一种手段。从目前C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实施现状来看,留守儿童监护人均为祖辈,年龄大,文化程度低,对网络资源使用较陌生,因此“线上”在留守儿童家庭教育中仅仅扮演者与远在他乡打工的父母定期视频通话的作用,实际指导帮扶效用并没有得到有效发挥。鉴于此,各层级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搭建网上家长学校与家庭教育网络专题培训课程、开发与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引入校外教育资源、利用社会空间资源来相互补充,潜移默化增强孩子们对大自然的情感体验,丰富社会认知与育人载体,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五、结语

乡村振兴必要振兴乡村教育,乡村教育的根基和基础则为家庭教育。农村留守儿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产物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高度重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可避免乡村贫困家庭的代际传递。社会各界应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立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现状,紧扣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质量提升问题,加强支持帮扶力度与教育资源开发、应用和倾斜,形成上下联动机制,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EB/OL],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2/23/c_1127130383.htm, 2021.02.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EB/OL],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2018.01.
 [3] 宋占美. 我国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研究的现状与反思 [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7(7):133-135.
 [4] 雷万鹏. 构建适应人口流动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J]. 教育发展研究, 2020(Z2): 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EB/OL]
<https://baike.so.com/doc/30093594-31714618.html>, 2021.10
 [6] 蔡迎祺, 胡马琳. 从家规到国法: 论我国家庭教育立法的现实诉求与责任分担 [J]. 当代教育论坛, 2020(4):1-8.

基金信息: 陕西省2022年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课题“积极心理学视域下西安市幼儿家庭教育质量提升路径的研究与实践”。

作者简介: 刘利, 女, 陕西咸阳人,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 讲师, 研究方向: 学前教育, 教师教育, 家庭教育